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在香港採用之經營名稱

茲提述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6月18日,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及股份簡稱之公告通函(「該通函」)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香港採用之經營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更改為「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中文名稱已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新公司名稱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發出了公司名稱變更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 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

由於註冊處處長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780 條,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與某些公司的名字相同或過於相似。鑑於該通知,董事會擬採用「SGCL (英文名稱)」和「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中文名稱)」(「**經營名稱」**)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並已獲註冊處處長批准,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生效。

股票的安排和及後營運

由於本公司已為在香港經營業務採用經營名稱,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將於 2021 年 7月30日生效。本公司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在香港採用之經營名稱而有所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許瑩瑩女士及龐錦強教授;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